

【副本】

榆林市榆阳区十八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承包人：义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承包人（全称）：义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十八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编号： /

工程地点：榆阳区麻黄梁镇十八墩村

工程内容：（1）大坝防渗改造（2）贴坡排水改造（3）放水塔工作桥（4）放水洞改造（5）坝顶道路恢复

工程批复文号：陕水河湖发（2022）55号

资金来源：债务债券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榆林市榆阳区十八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清单及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30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条例、技术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等，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人民币）。

（小写）¥：1346500元。（其中包含预备费83193.51元，专项投资费用33426.4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0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 榆阳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榆林市榆阳区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公章)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2号水利大楼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 王文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12-3257841

传真: 0912-3257841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包人: 义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嘉怡豪庭1号楼1单元2层206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范延廷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816668046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帐号: 61050172001500000477